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4號

原告 倡鈺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佳容

被告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游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續約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優先續約權存在；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以相同條件與原告就續訂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23年9月30日止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上開聲明雖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惟均屬因該經營管理契約涉訟，其間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同，且因兩者價額相同，無庸重覆計算。又原告陳報其於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326,144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依原告之主張，核定為3,326,14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46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胡旭玫